

2020 年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关于印发修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校发〔2018〕22号）、《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稿）》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商学院研究生学生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特制定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标准：

一、申报资格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思想道德品质优良；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必须是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在读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的研究生

- （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享受学业奖学金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二）在申请资料中提供了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三）考试作弊者；
- （四）上一学年任一课程初试成绩不合格者（包括补本课程）；
- （五）学术行为或学位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者；
- （六）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其他还应当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要求。

二、评选标准

学校依据思想品德、学术创新、科研成果、课程成绩、应用能力、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实际表现，将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

研究生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金额（元）	基本标准
				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且在考虑综

硕士研究生	一等	≤5%	12000	合表现的基础上择优遴选： ①所有课程单科成绩为优良； ②文科在 A 类期刊、理工科在 SCIE 一区收录上发表学术科研论文至少 1 篇，或在国家级或国际重要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	≤5%	6000	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且在考虑综合表现的基础上择优遴选：①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均为“良”及以上； ②文科在 CSSCI 类期刊、理工科在 SCIE 三区收录以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在国家级或国际重要竞赛中获二、三等奖，或在省市级重要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三等	≥90%	3200	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均为“合格”及以上

(注：①凡上表中涉及的发表学术科研论文，均指以上海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文科为第一作者、理科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②以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发表的文章用于申请奖学金时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排序第一的人员可作为申请人，奖励金额分配可由相关人员协商决定。③团体类奖项用于申报奖学金时仅队长或排名第一的成员可作为申请人，奖励金额分配可由团队成员协商决定。)

三、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
2020 年 11 月 09 日